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附帶被上
訴人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朱雅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附註：㈠兩造應於七日內具狀提出上訴人何時繳納保固保證金及被上訴人何時接到上訴人提出請款單據，並檢附相關證據。㈡上開書狀繕本均逕送對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蕙梅